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 黃吉川(陳勁甫代) 蘇慧貞(陳正忠代) 楊瑞珍(蘇達志代) 謝文真(蔣榮先代)
謝錫堃(林輝煌代) 蘇重泰 涂國誠 王偉勇(陳益源代) 陳昌明(陳益源代) 吳文騰
曾永華 張有恆(謝中奇代) 何志欽 陳虹樺 陳益源 邱源貴(葉洵孜代) 鄭永常 吳密察
許瑞麟 盧炎田 謝文峰 桂椿雄 傅永貴(陳炳志代) 林大惠 陳進成 申永輝(蕭因秀代)
黃忠信 許泰文(黃冠華代) 廖德祿 涂季平 陳介力 林財富(唐世宗代) 楊名(鄭郁潏代)
許泰文(黃冠華代) 林仁輝(洪飛義代) 楊大和(顏秀琴代) 陳建富(詹寶珠代) 張守進
(詹寶珠代) 詹寶珠 曾新穆(盧文祥代) 謝文峰 鄒克萬(林尚正代) 林峰田(邱雅萍代)
史習安(王敏慧代) 謝中奇 蔡東峻(李淑秋代) 張紹基(吳政員代) 王明隆 嵇允嬋
涂國誠 莊季瑛(吳豐森代) 楊倍昌 劉明毅(張志欽代) 謝達斌(莊淑芬代) 成戎珠
馬慧英(張玲慧代) 賴明德 游一龍 張 玲 黃朝慶(洪澤民代) 徐阿田 林慧婷 宋鎮照
(陳君平代) 廖肇寧(黃乙妙代) 于富雲 許育典(吳淑萍代) 蕭富仁(何志欽代) 蔣鎮宇
(陳虹樺代) 蕭世裕(陳虹樺代) 許桂森(陳虹樺代)

學生代表：丁子芸

列席：王俊志、黃信復(李琛驊代)、陳建旭、李妙花 朱聖緣(呂如虹代) 于富雲 何漣漪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游靜珊

甲、頒獎

98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名單 (如附件 1, P5~6)

乙、報告事項

壹、報告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如附件 2, P7~9)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會議，原副教務長兼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及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黃吉川教授於 1 月 18 日接任研發長，為利教育部補助本處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計劃完整執行，因此聘請原兼任教學資訊組組長王俊志教授，擔任副教務長並兼任本處教學資訊組組長及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在跨單位整合部分，教務處敦聘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兼任副教務長，以推動教務行政與通識教育之整合，並提供學生更全面且完整之專業及通識課程。另外一位教務處新任主管為教師發展中心何漣漪主任，何教授是微免所的教授，曾擔任成大醫學院招生副院長，希望藉由她的長才，教師發展中心未來能提供全校教師更好的服務。

為整合本處「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資源，將規劃籌設「教與學創新卓越中心」，並安排教務行政校外參訪行程，規劃將於 5 月份參訪台大及中原大學，希望藉由觀摩學習，結合成大的特色，建置教與學創新卓越中心，以提昇教育品質。104 人力銀行公布最新企業界最愛之畢業生，本校獲得第一，其評比項目，創意及跨領域學習是重要一環，為能提升學生競爭力及跨領域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請各院系所重新審視課程結構，降低畢業學分，並多著力組織跨領域學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最後，馮副校長達旋推薦哈佛大學數學系主任丘成桐院士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已於4月14日名譽博士審查會議通過，並獲教育部同意核備，將於6月5日畢業典禮上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以上報告，謝謝！

參、專案報告：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陳正忠組長）

湯教務長：謝謝陳組長的報告！本校目前已有2位學生(管理學院、工學院各1名)完成雙學位學程，但成大在交換學生方面，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敬請各院系所主管能幫忙協助推動，拓展學生的視野，增強成大學生競爭力。

肆、各單位報告：無

伍、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5，P27~P33)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再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98.12.16)通過，於99年2月3日成大教字第0992000062號函報部。
- 二、教育部於99年2月6日函覆修正意見如附件3(P10~P12)。
- 三、依據教育部意見再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8(P41~P43)，原修訂條文如附件9(P44~P46)
- 四、擬再修訂之要點業於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

- 一、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自9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 二、擬同時廢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附件10 P47~5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再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98.12.16)通過，於99年2月3日成大教字第0992000062號函報部。
- 二、教育部於99年2月6日函覆修正意見如附件3(P9~P11)。
- 三、依據教育部意見再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1(P52)，原修訂條文如附件12(P53~P54)
- 四、擬再修訂之要點業於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自9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頒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擬將本要點名稱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二、配合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部核定事宜，該要點須依「師資培育法」、「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令規定修訂之並一併完成報部核定。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P55~P58)，原條文如附件 14(P59)。
 - 四、擬修訂之要點業於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部分科別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8 年 10 月 29 日及 99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函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修正發佈以及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校需於本(98)學年度前依現行辦法重新規劃本校各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完成報部核定，99 學年度起須依已核定之學科培育各學科師資。
- 二、本校各學科規劃系所依現行相關辦法重新規劃之「公民與社會科」、「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機械科」、「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15(P60~66)。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99 學年度起本校教育學程培育科別之調整，必修科目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予以修正。
- 二、將選修科目「野外求生技能」修訂為「野外生活技能」，並調整「性別與教育」該科排序。
- 三、擬修訂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16(P67~69)，該科目及學分表業於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8 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學生依簡章規定：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須經教務會議審議始得申請。

二、檢附都計系張勻璋等 2 位申請轉系報告書如附件 17(P70~71)。

三、提出申請轉系名單如下：

學系	年級	學號	姓名	擬轉入學系
都市計劃學系	一年級	F24984068	張勻璋	建築系
物理系物理組	二年級	C24974079	羅弘鈞	測量系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99）年 4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簡化學程設置及學生申請選讀流程。

(二)學分學程計畫書格式另訂，條文中不詳列內容。

(三)統一規範學程證書格式。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P72~P73)，原條文如附件 19(P74~P75)。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 1 人、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學生代表人數由 1 人增為 2 人(大學部 1 人、研究所 1 人)</p>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案由：為瞭解教師是否達到「性別平等」標準，本中心擬於教學反應調查題目中增加「您認為授課教師無論在教學面或評分面皆能符合性別平等的認知」一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要求瞭解各教師是否有性別歧視，希冀能有效杜絕性別歧視情況。

二、本問題結果將不納入教師升等參考，其結果僅供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30)

98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名單

附件 1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貢獻獎			
項次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獲獎老師
1	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	自殺行為的心理衡鑑與治療	柯慧貞教授
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服務學習(三) —關懷與服務學習	護理學系 徐畢卿教授兼學務長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			
項次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獲獎老師
1	醫學院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服務學習(三)	楊倍昌教授
2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服務學習(三)	成戎珠教授
3	醫學院護理學系	服務學習(三)	許玉雲助理教授
4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服務學習(三) —休閒運動服務學習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徐珊惠助理教授
5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服務學習(三) —志工家教	董旭英副教授
	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			
項次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獲獎老師
1	理學院物理學系	服務學習(三)	陳岳男助理教授
2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服務學習(三)	林軒竹助理教授
3	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	交通服務	胡守任副教授
4	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	復健心理學	郭乃文副教授
5	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	服務學習(三)	吳綱立助理教授
6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服務學習(三)	李瑞花助理教授
7			林鳳嬌助理教授
8			張虹書助理教授
9			廖國嫻老師
10	藝術中心	服務學習(三)	歷史學系 蕭瓊瑞教授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貢獻獎

項次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獲獎老師
1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輔導組	服務學習(三) －協愛與服務學習	物理治療學系 林呈鳳助理教授
1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服務學習(三) －關懷生命服務學習	法律學系 王毓正助理教授
13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服務學習(三) －慈幼與服務學習	韓世偉組長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12.16)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附件 2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案由：擬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專、兼任教師全面採用網路登錄成績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照案辦理。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奉教育部 99.01.11 台高(二)字第 0980229152 號函備查。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學資訊組： 已奉教育部 99.01.21 台高(二)字第 099001119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資訊組：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網頁上。
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學資訊組： 於 99 年 1 月 19 日(99)教資字第 005 號函知各系所。
六	案由：關於本校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術服務組： 照案辦理。
七	案由：關於鼓勵教師教材上網，本中心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教師發展中心研擬獲獎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規範。 (三)修訂以獎勵金方式獎勵，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教師發展中心： 經提 99 年 1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納入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中一併考量。並建議考量加入以點閱率等項目來評估其成效；或給予除獎金、獎牌之外的獎勵方式，例如減授鐘點等。」 二、本處已責成教師發展中心及學術服務組共同研擬相關辦法。預定

		於8月提出「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方案。
八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已於99年2月3日以成大教字第0992000062號函報部。 2. 教育部於99年2月6日函覆修訂意見如附件3(P10~12)。 3. 依教育部函覆意見再修訂，並提99年4月30日教務會議討論。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已於99年2月3日以成大教字第0992000062號函報部。 2. 教育部於99年2月6日函覆修訂意見如附件3(P10~12)。 3. 依教育部函覆意見再修訂，並提99年4月30日教務會議討論。
十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部分科別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辦理，修正後之各科一覽表內容如附件4(P13~26)。
十一	案由：為將本校變成雙語大學，建議除中文等相關系所外，本校碩博士論文均以英文撰寫，請討論。(提案單位：成鷹計畫) 決議：同意階段性逐步達成目標。現階段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summary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summary以英文撰寫。未來預計博士論文3~5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10年內達成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之目標。請教務處提出相關執行策略。	教學資訊組： 研擬措施如下： 1. 請各研究所考量現況，規劃訂定逐年目標，送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備查；每學年將執行情形於教務會議中報告。 2. 鼓勵各研究所開設「英文論文寫作」相關課程。 3. 99年度每學院(文學院除外)提供3名教學助教經費，輔導學生英文論文之撰寫。 4. 成鷹計畫辦公室，提供「英文寫作諮詢」服務。 ※工學院吳院長文騰建議： 針對本案執行情形，教學資訊組第3點回覆：99年度每學院(文學院除外)提供3名教學助教經費，輔導學生英文論文之撰寫。我認為各學院碩博士生人數差異頗大，應考量各學院碩博士生實際人數之後，再分配提供教學助教經費較為合理。

		<p>王俊志副教務長回覆： 謝謝吳院長的建議！教學資訊組將重新審視規劃。</p>
十二	<p>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成鷹計畫：照案辦理。</p>
十三	<p>案由：訂定各系所老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之上限。 (提案單位：化工系) 決議： 一、分階段討論票決結果： 第一階段：是否同意設定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之上限？經討論票決：同意票 25 票，不同意票 3 票。同意設定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之上限。 第二階段：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以 20 人或 25 人為上限？經討論票決： 同意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以 20 人為上限—19 票； 同意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以 25 人為上限—6 票。 同意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以 20 人為上限。 二、請各系所依系所之情況訂定相關規範並於 5 年內達成「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總額為生師比(研究生總額除以專任教師)之 3 倍並以 20 人為上限」之目標。惟獨立所及有特殊情形之學院(系所)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上限可調整為 25 人。</p>	<p>教學資訊組： 於 99 年 3 月 15 日教資字第 019 號函請各系所依決議訂定指導研究生相關規定，並於 5 年內達成決議目標。 ※電資學院曾院長永華建議： 本案決議二建議修正為「請各系所依系所之情況訂定相關規範並於 5 年內達成『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總額為生師比(研究生總額除以專任教師)之 3 倍』之目標」，但不宜以 20 人為上限。各獨立所及有特殊情形之學院(系所)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應不在此限。 湯教務長回覆： 上次會議結束後，我立即向校長口頭報告，校長認為此決議是多數人的決定，予以支持。校長也認同電機系是較特殊之系所，因此請電機系主任能提出訂定指導研究生建議方案，但電機系目前尚未提出。教育的品質是遠比指導許多研究生還重要的，上次會議討論的過程沒問題，各院系所若有特殊情形，請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也請大家勉為其難尊重多數人的決定，謝謝！</p>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21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修正案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訂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2月3日成大教字第0992000062號函。
- 二、旨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核復意見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5點有關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規定一節，其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等項，是否已另於校內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詳細規範？應請補充說明。
 - (二)修正條文第8點、第15點及第16點有關學生移轉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規定，請依本部96年7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60115366號函(諒達)有關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意旨，及98年12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80228454號函(諒達)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他校或本校碩、博士班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原則，就適用對象(以轉學或應屆畢業方式；屬師資生或非師資生)及相關規定(如：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與是否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等)，針對該3點條文內容進行通盤檢視，





清楚並詳細規範，以茲明確。

- (三)修正條文第9點有關「……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一節，該修課要點訂定目的與意義為何？是否與本要點內容重複？應請究明；另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將「修讀」一詞依法規用詞修正為「修習」。

三、旨揭學分抵免要點核復意見說明如下：

(一)第2點：

- 1、第1款有關「於他校修習……因轉學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一節，依前揭本部98年12月30日函示意旨，係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錄取他校或本校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爰請修正適用對象。
- 2、第2款有關「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者，……」一節，其是否指他校師資生？宜請釐清。
- 3、第4款有關「曾在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再入學繼續修讀學位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一節，渠等再入學時是否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宜請究明；並請將「修讀」一詞依法規用詞修正為「修習」。

(二)第6點：併請配合前揭本部就第2點有關適用對象規定提出之意見(含相關法規與函釋)，針對本條文內容通盤檢視修正。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99/02/06
13:54:4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蒙

訂

線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附件 4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必備學分數	34	總計	50 學分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16			
規劃系所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					
認證系所		中國文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中文系科目名稱	本校臺文系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至少 34 學分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一)(二)	台灣文學史(一)(二)(三)	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一)(二)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中國哲學史	中國思想史(一)(二)		2 選			6
	臺灣文化史		台灣歷史與文化	1			3
	文字學	文字學(一)(二)		4 選			6
	聲韻學	聲韻學(一)(二)					6
	訓詁學	訓詁學(一)(二)					4
	臺灣語言概論	閩南語概論	台灣語言(台語) 台灣語言(客語) 台灣語言(原住民語)				1
	修辭學	修辭學					2
	國學概論	國學導讀(一)(二)					4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一)(二)	文學文本解讀				3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	現代散文 現代散文創作				3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一)(二) 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	現代詩 現代詩創作 傳統漢詩文				4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		2 選			4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	現代小說 現代小說創作 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1			3
				小計	60		

選 備 科 目	詩經	詩經(一)(二)		至少修習一科	4	選備至少16 學分
	楚辭	楚辭(一)(二)			4	
	左傳	左傳(一)(二)			4	
	史記	史記(一)(二)			4	
	四書	四書(一)(二)		至少修習一科	4	
	荀子	荀子			2	
	老子	老子			2	
	莊子	莊子(一)(二)			4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		至少修習一科	4	
	專家詞	蘇辛詞專題研究			2	
	專家小說	紅樓夢(一)(二)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	文學與城市 原住民文學 中國現代文學選讀 民間文學 鄉土文學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文(一)(二) 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 新聞學(一)(二) 大眾傳播理論(一)(二)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新聞台語 觀光台語 初級新聞台語專訪 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 新聞採訪寫作	至少修習一科	4	
	閱讀教學指導	古典詩吟誦教學			2	
	演說與辯論	國語語音學			2	
	書法	書法			2	
				小計	50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英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必備學分數	34	總計	50 學分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16			
規劃及認證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限選條件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必備科目	A	語言學概論		必修	6	國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4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 50 學分。	
			B	英語聽講		四選三	2		
				英語口語訓練			4		
				英文作文			4		
				中英翻譯與習作			4		
			C	英國文學		五選五	6		
				美國文學			3		
				文學作品導讀			3		
				語音學			3		
				語法學			3		
		小計						38	
		選備科目	D	英文修辭學		二選一	至少兩門	2	
				文法與習作				2	
				英語演講		二選一		2	
				高級論辯				2	
				新聞英文		2			
				應用英文		2			
			E	語言習得導論		至少兩門	2		
				語意學			2		
				音韻學			2		
語體分析				2					
數位英語學習		2							
社會語言學導讀		2							
心理語言學		2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選備科目	F	西洋文學概論	二選一	2
				歐洲文學		2
				小說選讀	三選一	2
				19世紀英國小說		2
				20世紀英美小說		2
				英詩選讀		2
				兒童少年文學		2
				西洋戲劇		2
				聖經文學		2
				莎士比亞		2
				現代英美文學		2
				女性作家		2
				文學批評	三選一	3
				比較文學		3
				文學理論與詮釋		3
				電影與文學		2
				新英文文學		2
				文化研究:文化創意產業 導論		2
						小計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數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學分數	32	總計	41 學分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9		
規劃及認證系所		數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科目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2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9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41 學分。			
			線性代數(一)(二)	6				
			數學導論	3				
			代數學	3				
			幾何學	3				
			機率導論	3				
			統計導論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小計		32				
		選備科目	數論	3				
			離散數學	3				
			複變數函數論	3				
			代數學(二)	3				
			實變數函數論	3				
			微分幾何	3				
			微分方程導論	3				
			數值分析導論	3				
			線性規劃	3				
			數學史	3				
			隨機過程	3				
小計			33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物理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43	必備學分數	31	選備學分數	12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總計 45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物理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必備科目	量子物理		6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科目中至少修習30學分以上。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45學分。		
		力學*		6			
		電磁學*		6			
		熱學*		6			
		光學*		3			
		普通物理學實驗*	各科至多採計2學分	4			
		電磁學實驗					
		光學實驗					
		近代物理實驗					
		電子學實驗					
	小計		31				
	選備科目	普通物理學*		6	貳、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31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12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43學分。		
		電子學		6			
		物理數學		6			
		固態物理		6			
		天文物理		6			
		計算機概論		3			
		相對論		6			
		物理發展史		3			
量子力學		6					
電動力學		3					
近代物理概論		3					
近代光學		3					
小計		57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生物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3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2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總計 45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生命科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 目 名 稱		限選 條件	學分數	備 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必備科目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5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細胞生物學及分子細胞學2選1）。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科目中至少修習30學分以上。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化學、物理及地球科學）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45學分。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細胞生物學*		2 選 1	3		
		分子細胞學*			3		
			小計		20		
	選備科目	本地動物學		4 選 1	2	貳、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至少20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及選備科目至少12學分，亦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32學分。	
		脊椎動物學			3		
		哺乳動物學			3		
		鳥類學			3		
		無脊椎動物學		2 選 1	3		
		海洋生物資源與應用			2		
		植物分類學		3 選 1	2		
		本地植物學			2		
		藥用植物學			3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4 選 1	2		
		植物形態學			2		
植物解剖學		2					
禾草學		2					
演化生物學			3				
保育生物學特論		2 選 1	3				
生物多樣性			2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選備科目	生物化學	本群至少選修6學分，且需符合限選條件		4
			動物組織學		2 選 1	2
			比較解剖學			2
			微生物學		2 選 1	3
			免疫學			3
			發育生物學概論		4 選 1	3
			發生生物學			3
			癌症生物學			3
			胚胎學			2
			生物資訊學緒論		5 選 1	3
			生物基因體緒論			2
			分子生物學			3
			基因體學			3
			分子遺傳學			3
			生物技術		3 選 1	3
			植物生物科技			2
			蘭花生物科技學			2
			神經化學		3 選 1	2
			神經生物學			3
			分子神經生物學			2
小計					92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地球科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地球科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30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4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總計45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地球科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一、國民 中學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 習領域【地 球科學主修 專長】	領域 核心 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 中等學校地 球科學科	必備 科目	地球科學概論及實習*			6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至少16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14學分。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物理、化學及生物）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45學分。 三、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 貳、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一、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16學分，選備科目至少14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30學分。 二、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
天文學*			3				
太空天氣概論*			2				
地球物理學概論*			2				
海洋學*			3				
小計				16			
	選備 科目	地質 領域	礦物學/岩石學		3		
			礦床學		2		
			地史學/古生物學		3		
			構造地質學		2		
			環境地質學		2		
			野外地質學		2		
			地球化學概論		2		
		地球 物理 領域	地形學		2		
			地震地體構造		2		
			板塊地質學		3		
		海洋 領域	物理海洋學		3		
			海洋化學概論		3		
		環境 及 統整 領域	全球環境變遷		2		
			地球的起源、演化、及未來		2		
			地球的碳循環與環境變遷		2		
地質災害			2				
地球氣候學			2				
水文地質學			3				
大地測量學在地球科學之應用			2				
衛星遙測概論		3					
小計				47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化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化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31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10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總計 45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化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必備科目	有機化學*			3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科目中至少修習 30 學分以上。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 3 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物理、生物及地球科學）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45 學分。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3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2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小計			21			
	選備科目	化學文獻			1	貳、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21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31 學分。	
		化學數學			2		
		物理化學實驗			1		
		應用化學			2		
		電化學/應用電化學			2		
		實驗分析品管			2		
		高分子化學			2		
		生物化學			2		
		生化分析			2		
		無機化學特論			2		
有機光譜/應用有機光譜學			2				
核磁共振光譜學			2				
質譜學			2				
質譜分析概論			1				
奈米材料科學與技術/奈米科學導論			2				
群論與應用			2				
雜環化學特論			2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選備科目	有機合成/有機合成特論	2
			量子化學特論	2
			材料化學	2
			化學鍵結概論	2
			藥物化學	2
			藥物開發與生物催化/化學生物與藥物開發	2
			工業化學	2
			有機化學技術	2
			有機化學特論	2
			物理有機化學	2
			電分析化學	2
			天然物化學特論	2
			生物科技概論	2
			生醫光學導論	2
			立體化學	2
			固態化學	2
			表面科學概論	2
			高分子物性	2
			高等分析化學	2
			高等有機化學	2
			高等物理化學	2
			高等高分子化學	2
			高等無機化學	2
			結晶學	2
			對稱與晶格	2
			層析法特論	2
			小計	83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歷史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歷史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38	必備學分數	4	選備學分數	34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總計 52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歷史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部定名稱		歷史系課程名稱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必備科目	史學方法與史學思想	史學方法	史學方法	必修	4	<p>壹、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p> <p>一、“*”課程為必修。</p> <p>二、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4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34學分(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及社會學習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地理及公民)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6學分，合計至少52學分。</p> <p>※地理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計量地理、台灣地理、中國地理及世界地理。</p> <p>※公民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公民教育、經濟學、法學(概)緒論、政治學、社會學及倫理學。</p> <p>◎上述科目每科採計2-4學分，學生得修習相關課程採認之。</p>			
					史學導論						
					史學理論與方法						
		選備科目	臺灣史	史學史	中國史學史	2	選1		4		
						西洋史學史			3		
				近代史學思潮	西方現代史學	2	選1		3		
						臺灣史			臺灣史	6	
				早期台灣史	荷據時期的台灣史	清代台灣史	5		選2	3	
										清代台灣社會文化史	2
				臺灣社會文化史	府城研究：歷史、文學與空間、儀式	臺灣近現代文學史	5		選2	3	
										臺灣美術史	2
										歷史文物的管理與研究	
				臺灣文藝史	台灣陶瓷史專題	台灣近代社會經濟史	5		選2	3	
										近代台灣經濟政策與產業	2
近代台灣經濟史上之關鍵人物											
臺灣經濟史	日治時期臺灣史	日治時期台灣史	3	選	4						
					戰後臺灣史	台灣現代史	3				
							臺灣近代政治史	臺灣政治文化史	2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選備科目	中國史	中國上古史	中國上古史	4選2	6	貳、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4學分，選備科目至少34學分(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38學分。
				中國中古史	秦漢史 魏晉南北朝史		6	
				中國近世史	宋史	6		
					明史			
					清史			
				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近代史	3		
					中國現代史			
					現代化與近代中國			
					晚清歷史人物分析 民國百年史			
				中國思想史	先秦思想史	3		
					元代思想文化史			
				中國社會史	蒙元的政治與社會	3		
					遼金的政治與社會			
					元朝的文化與社會			
			明代社會史					
			中國經濟史	中國社會經濟史	3			
				宋代社會經濟史				
				遼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中國庶民生活史	中國古代生命禮俗史	7選2	3		
				中國婚姻關係史				
				口述歷史				
			中國藝術史	中國陶瓷史專題	3			
			中國婦女史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3			
				清代婦女的歷史與文化				
			東西交通史	中西交通史	4			
				東亞海洋關係史	3			
			世界史	世界史	世界文化史	6		
世界古代史	西洋中古史	6選2		3				
	古代希臘史							
	晚期古代史 284CE-641CE							
世界近古史	歐洲文藝復興史	4						
世界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	6						
世界現代史	世界現代史	4						
西洋國別史	西洋國別史(如：愛爾蘭史、美國史、德國史等等)	2選1		3				
東亞史	日本社會文化史	3						
東南亞史	東南亞史	3						
	東南亞華人史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選備科目	世界史	生態與環境史	生態史	5 選 2	6
				西洋婦女史	希臘婦女史		3
					西洋婦女史		
				西方宗教史	羅馬基督教會史		3
				西洋思想史	希臘思想史		3
					西洋政治思想史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經濟史		3
					18-19世紀的科學技術與醫學		
					英國工業革命		
					科學革命		
					歐洲文藝復興史		
					西洋近代殖民史		
					二十世紀英國政治史		
				達爾文革命	2		
小計						134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申請作業即將開始，各單位如有 100 學年度 新增、調整系、班、組案（非特殊項目部份）或停招、更名、分組、整併（含一系多所之系所合一整併）案，請妥擬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5 月 21 日（星期五）前送 48 份至本處彙整，俾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 二、教育部委託台灣大學於本(99)年 5 月 6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辦理「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建置說明會，依往例該系統需請各系所上網填報所屬教師近 5 年著作資料，因該系統本年度作多項修正，敬請各單位惠予派員出席說明會。

註冊組

- 一、99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各學系業於 99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間辦理，並於 99 年 4 月 15 日召開錄取會議完竣，統一分發結果將於 99 年 5 月 10 日由彙辦中心統一發榜。
- 二、為落實多元入學、多元選才之政策目標，教育部函令各校辦理甄選入學時，不得提供學測成績供各學系選才時之參酌，並明定各系不得於簡章要求學生檢附學測成績（函文業已轉知各系），俾以落實面試及審查之選才機制。
- 三、100 學年度學校推薦將併入繁星計畫，名稱改為繁星推薦，本校預定提供 5% 之招生名額，惟本處統計繁星計畫入學學生之成績表現，發現其學習成效皆較其他入學管道者為佳，歡迎各系再踴躍提供名額。
- 四、大學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99 學年聯合登記分發預計於 99 年 5 月 1 日舉行，本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148 人，較去年 146 人增加 2 人。預計 5 月 7 日前公告榜單。
- 五、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為 1,133 人，較 98 學年度 1,351 減少 218 人。各學系辦理筆面試為 99 年 4 月 19 至 5 月 16 日止，預定 99 年 5 月 25 日放榜。

教學資訊組

- 一、為能及時提供學生課程資訊進行其新學期之修讀規劃，請各系所排訂新學期開課課程後，即確認各科目之課程大綱(含教學規劃)是否上傳完備，以供學生於選課前參閱。
- 二、全校課程地圖資料建置工作，自 98.12.24 成大教字第 77 號函請填報迄今，達成率為 80.5%(統計時間至 99.4.27)；另配合課程地圖建置工作同步進行之課程重新編碼部分則僅完成 37.7%。完成進度一覽表如附件 6(P34~38)已多次mail各院系所，請協助儘速完成。另外，課程地圖網頁查詢系統已提供

查閱測試，網址為http://class-qry.acad.ncku.edu.tw/crm/course_map/index.php，請各院系所上網確認資料展現方式。如有任何建議歡迎提供，本處將持續與計網中心商議功能及介面，盡力將資訊完整並豐富展現。

三、為帶動本校課程之精進規劃，期能透過課程整合與調整，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能力，協助教師有效教學。教務處將於本(99)年6月至年底，規劃舉辦一系列「2010 大學課程發展」演講活動，首場訂於 99.6.1，主題為「大學校院如何推展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相關活動訊息如下表，6 月前之演講已發函通知，敬請各院系所教師及同仁踴躍參加。

2010「大學課程發展」系列演講活動時間一覽表

場次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	06/01 (二) 10:00-12:00	大學校院如何推展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彭森明教授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2	06/03 (四) 8:30-17:00	2010 全校課程地圖理念與實務研討會	本校教育研究所李教授坤崇、逢甲大學李秉乾副校長、國立台灣大學蔣丙煌教務長、臺北醫學大學陳副校長大樑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3	06/04 (五) 8:00-17:00	2010 高等教育服務學習課程論壇	本校教研所董旭英副教授、交管理系胡守任副教授、台師大公領系黃玉教授、靜宜大學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胡憶蓓主任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4	06/25 (五) 10:00-12:20	兼具培育跨領域能力之模組化課程規劃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長*楊維邦	國際會議廳 第三演講室
5	07/21 (三) 10:00-12:20 (暫訂)	大學系所評鑑之規劃理念(暫訂)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陳執行長振遠(待聘中)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6	08/11 (三) 10:00-12:20	學生能力指標地圖建置與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許教務長政行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註：避免篇幅，以下研定中主題與講者，請詳參網址 <http://yctrtrc.ncku.edu.tw/site2/register.php>

四、已於 4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系所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修訂、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數修訂、時段排課時間表及「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申請案；會中針對教育部來文建議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進行討論，決議建議各院、系(所)應審慎考慮將前述對象(其中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為正式出席人員。

五、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競爭力，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請各院系所多著力組織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六、為吸引外籍生來台就讀，教育部正在研商推動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對於模組化的英語課程(指稱系所雖沒有設置英語學位學程，惟其採英語授課之科目數已足以提供外籍生取得學位者)方式亦已考慮納入其中，請各院系所多予規劃整合現行英語授課課程，並可考量與業界合作，如：提供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或提供在職人員進修等模式，以招收外籍學生來校就讀。

七、為使本校成為雙語大學，推動研究生以英文撰寫論文，本(99)年度提供每學院 3 名教學助理經費以輔導學生；此外，各研究所考量現況，規劃 99 學年

起博士班 5 年內、碩士班 10 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論文之各階段實施目標，於 5 月 10 日前送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彙整備查。

八、98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有「應用系統識別」及「線上補強英文」等 2 門，其中「線上補強英文」並將於本(98)學年度暑假開課，供本校未達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無法實體教學之學生修習。99 學年第 1 學期將主講「生命倫理學」、「應用控制」及「線上補強英文」，另收播台灣大學「醫藥衛生中的生活品質與成本效果評估」。

九、為推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下：

- (1)舉辦 98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業於 99 年 1 月 14 日辦理完成，會中除邀請徐畢卿學務長發表服務學習課程推動理念與實踐之專題演講外，並邀請柯慧貞教授及楊倍昌教授分享授課經驗，申請開課之 18 門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亦受邀撥冗參與課程成果分享報告。
- (2)選拔 98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及學生，績優教師於 99 年 1 月 14 日成果發表會中評定，計 20 位教師獲獎，將於本次教務會議中公開發獎狀；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競賽及績優學生選拔，分別於 1 月 12 日及 3 月 19 日經校外評審委員評定，共計 19 位學生獲獎，謹訂於 5 月 17 日校長座談會中頒發獎狀及禮券。
- (3)審核 99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三)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 18 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 99 年 4 月 16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 (4)為廣納學者專家意見，以作為本校推動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之參考，擬規劃於 99 年 6 月 4 日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課程研討會，屆時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十、專兼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支給情況，本學期兼任教師部分自開學後已按月核發；專任教師 98 學年部分已於 4 月起核發超支鐘點費，後續將按月造冊請領。

十一、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3 月 6、7 日舉辦完成，分台南及台北考區舉行，台北考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共開設 4 個分區；台南考區共設本校成功校區及私立長榮中學 2 個分區，感謝各單位全力配合支援監考及各項試務工作。

十二、本校 99 學年行事曆已彙編完成，於 99 年 4 月 28 日提主管會報討論，第 1 學期開學日預訂為 99 年 9 月 13 日，第 2 學期預訂開學日為 100 年 2 月 21 日。

學術服務組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已開始遴選，教務處已計算出各院可推薦名額，請各學院依自訂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要點遴選 98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於 6 月 30 日前將得獎名單擲至本處學術服務組以便辦理頒獎事宜。

二、本校李國鼎科技講座已開始遴選，本年度申請/推薦時間已於 4 月 6 日截止，目前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 三、本校 98 學年度講座教授經審查遴選出一位講座：醫學院病理學科蘇益仁教授。本校講座獎助金一年 80 萬元(其中 60 萬元為獎金,20 萬元為業務費),共計獎助 3 年,並於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中頒獎。
- 四、本校 98 學年度特聘教授獲獎名單已公佈,共有 40 位教授獲聘為特聘教授(含新聘與續聘),每人每月將可獲獎助 1 至 3 萬元不等的獎助金,獲獎名單詳如附件 7(P39~40)
- 五、本學期第一場思沙龍於 3 月 19 日邀請世界知名海洋學家,2009 哥本哈根會議海平面上升議題主講人 Dr. John Church 舉行一場「海水逼上來了--我們怎麼面對?」精彩主講,會中並與趙丰院長、楊瑞源副主任展開對談,內容精彩,吸引了滿場的觀眾,甚至有遠從台中的私立高中包車前來。第二場思沙龍於 4 月 26 日(星期一)晚上於國際會議廳邀請政大新聞系馮建三教授主講,帶大家進一步認識古巴這個國家。「成大思沙龍」將於 6 月初舉辦和平影展,屆時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 六、馮副校長達旋推薦丘成桐院士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已於 4 月 14 日名譽博士審查會議通過,目前進行報部核備程序並籌備於 6 月 5 日畢業典禮上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 七、中央研究院短期訪問申請案已於 4 月 9 日申請截止,本梯次共有 5 位老師提出至中研院各中心訪問申請。
- 八、本校各學院系推薦應屆畢業生為斐陶斐榮譽會員於 4 月 16 日截止。
- 九、本學期基礎學科競試訂於 4、5 月份舉行:微積分:4/24、經濟:4/26、化學:5/1、生物:5/15、物理:5/22 與統計 5/29,其中微積分、物理與生物與中山大學合辦。

招生組

- 一、「2010 成大家長日」已於 3 月 13 日(星期六)於成功廳舉行完畢,本次活動主要邀請對象為大學部學生家長,當天家長出席非常踴躍並反應熱烈,實際出席約 500 餘人,與會家長對學校所提建議,將分送各相關單位,彙整後 e-mail 給家長並公告於網頁,感謝各單位主管及相關同仁協助。今年家長日活動行程,除依例辦理綜合座談並新增二場專題演講,分由藝術中心蕭瓊瑞主任及學務處學輔組楊延光組長主講,二場演講生動、精采,深獲家長的肯定。
- 二、本校「成大院系博覽會」活動,今年主題訂為「成大單車節」,已於 3 月 13 日順利舉辦完成。活動內容涵蓋院系擺攤、專題演講、社團表演、校友論壇等項目,其中各個系所攤位以淺而易懂的方式將系所介紹給高中生,讓前來的高中生能了解各科系間的不同之處,對認識成大與尋找興趣都有很大的幫助。該活動今年首由系聯會主辦,同學挖空心思設計各項活動內容,且該活動與家長日同日舉辦,除提供高中生在甄選入學前選系的參考,也給來校家長感受校園活動的熱絡氣氛。
- 三、為加強招生宣導,規劃於平面媒體刊登本校文宣廣告介紹本校特色及優點。截至目前,除已刊登讀者文摘 2 月份「台灣暨亞洲高等教育大調查」專欄,

並將於5月份出刊之「Cheers 2010 最佳大學指南」及「2010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等雜誌刊登本校形象廣告。

- 四、為加強招生宣導，輔導補助本校高中校友會返回高中宣傳成大活動及辦理高中生參訪成大活動，98學年度第二學期到目前為止計5場次高中校友會返宣及1場次成參活動，參加高中生約有600人。
- 五、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體驗成大校園的氣氛，進而選擇成大。本校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98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4月份為止，預計接待達12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高中生約有5300人。
- 六、由澳門「臺灣大專入學試澳門考區試務委員會」主辦之「2010年台灣大專教育展覽及台灣大學入學試說明會」1月23~24日於澳門舉辦，邀請國內各大學校院參加，本校由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組人員代表參展。目前本校澳門僑生人數240人，佔全體僑生人數646人37%，是本校僑生人數的主要來源，與會學生及家長相當多，對本校的詢問度也相當踴躍，期望藉由參加此類教育展吸引更多的優秀僑生來本校就讀。
- 七、「北京大學教務訪問團」一行12人，於4月1日參訪本校，除進行教務交流座談會，並安排與北大在本校交換學生見面及博物館參觀活動。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通過的計畫案有：
 -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魅力領導與管理班
 - 財金所：中小企業財務經理人才培訓班。
 - 企管系：99年度國際貿易管理實務A班。
 - 附設高工：3D電腦輔助設計繪圖班。
- 二、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99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的單位有：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三、進修推廣教育中心98年度開辦「國際SCI及SSCI論文研究方法與寫作研習班(第1期)」招生狀況踴躍，本年度繼續開辦第2期，預定於7月10日正式上課。
- 四、本年度台南市政府再次委託本校開辦「勞工領袖大學」80小時研習班，預定於5月下旬開課。

體育室

- 一、本校運動績優生術科考試已於4月10日完成，將訂於5月1日會同註冊組進行分發作業。
- 二、99學年度興城灣盃比賽日期訂於4月24~25日於中興大學舉行，本室校運動代表隊參賽項目有男女籃球、男女排球、男女桌球、男子羽球、男子網球、男子棒球、男子足球、游泳等項目。冠軍項目：男女游泳混合接力賽、女子籃球、學生男女混硬式網球、學生硬式男女混桌球、棒球、足球。

三、20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訂於 99 年 5 月 3 日(一)至 5 月 11 日(二)舉行(共計 8 天)，由國立體育大學主辦，其中羽球 5 月 3 日(一)至 5 月 6 日(四)；網球 5 月 5 日(三)至 5 月 11 日(二)舉行。田徑、游泳、桌球、網球、跆拳道、柔道、射箭、擊劍、高爾夫賽程是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11 日舉行。開幕典禮訂於 5 月 7 日下午 14 時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行。

四、本校勝利校區室外游泳池訂於 4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

時間如下：

4、5、6、9、10 月 (學期中)		7、8 月 (暑假)	
週一至週五		週一至週日	
19:00~22:00	15:00~20:00	清晨 06:40~07:40	下午 15:00~20:00

五、本室申請 2010 年暑期健康運動活力營，已獲教育推廣中心審核通過，項目計有羽球、游泳、成人有氧運動，服務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

項目	日期	說明
羽球	99 年 7 月 12~30 日	每期 5 天一次 3 小時，共 3 期
游泳	(1) 99 年 7 月 12~23 日 (2) 7 月 26 日 8 月 6 日	每期 10 天一次 1 小時，共 2 期
成人有氧運動	(1) 99 年 7 月 12~23 日 (2) 7 月 26 日 8 月 6 日	每期 10 天一次 1 小時，共 2 期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於 99 年 1 月 8 日以「生命教育與藥物濫用防制」為主題，辦理實習教師返校研習，提升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內涵以培育素質優良之師資。同時邀請教育學程畢業校友鳳山高中鄭秀婷老師、台南二中陳勁仔老師及新竹新湖國中王昱茹老師，返校進行教甄經驗分享。
- 二、於 99 年 1 月 8 日中午辦理本學期實習教師「薪傳活動」為本屆新制(98 上)實習老師實習工作劃下完美句點，並於會中宣達 3 月 7 日「教師檢定考試」相關資訊及報考注意事項。
- 三、為使實習教師清楚掌握其實習過程中之權利及義務，於 99 年 1 月 18 日中午辦理「99 年度(第一梯)實習教師職前說明會」，宣達實習法規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於 99 年 1 月 6 日辦理本學期期末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教師之「教學研究會議」，除相關教學及實習輔導工作報告，並鼓勵參與教育部「99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同時提供了各分科指導教師經驗交流平台。
- 五、於 2 月 26 日以「課程設計與教案編寫研習」為主題，辦理實習教師返校研習，邀請台南市立民德國中蔡美燕校長主講「課程設計」，以及曾獲得台南市 98 年精進教學技巧示例第三名的民德國中許智翔老師主講「教案編寫」，提供實習教師多項寶貴教學經驗與實際建言，參與實習教師獲益匪淺。

- 六、於 3 月 8 日舉辦本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邀請本學期各分科教學實習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經驗交流，並安排教育研究所李坤崇教授主講「中小學課綱」，氣氛熱絡。
- 七、於 3 月 19 日辦理「本土教育及海洋教育研習」暨實習教師第二次返校座談會，邀請南華大學歐慧敏教授主講，另外邀請目前任教於台南市立海佃國中數學科凌久原老師及崇明國中國文科吳文菱老師等畢業校友，返校分享「應試準備工作經驗談」，反應熱烈。
- 八、3 月 19 日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38 期，計印製 1000 份，已寄送至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各實習學校、成大返校之實習教師及成大教育學程師生等，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聯繫之管道。
- 九、於 4 月 6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訪視計畫」。當日中心主任與負責業務蔡鳳翔小姐親自全程陪同本校獲遴薦教育實習機構～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之訪視活動。評鑑委員針對本中心給予教育實習機構的諸多支援與歷年維繫良好的三元關係與互動機制，給予以多方肯定並提供建議。
- 十、持續進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及報部核定事宜，本(98)學年度上學期各規劃系所已完成普通科 7 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物理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及化學科）之規劃，下學期完成普通科 4 科（中文科、公民與社會科、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及職業群科 1 科（機械科）之規劃，感謝上述規劃系所之支持與協助。
- 十一、4 月 8 日今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本校 99 年度新制實習生報考教檢，總報名人數 71 名，4 名缺考，通過 62 名，通過率為 **92.54%**【 $62 \div (71-4)$ 】，本校通過率高於全國通過率甚多。（全國平均通過率 63.86%，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

教師發展中心

- 一、98 學年度第六、及第七次教學助理研習營已順利落幕，共有 165 位學生參加，學生們對研習內容（包含議題、行政等方面）感到滿意，其平均比例約為 84%。本學期尚有兩場 TA 研習，分別為 5/7 及 5/24，歡迎鼓勵各系所研究生共襄盛舉。教師發展中心為致力培訓教學助理，培育應具備之基本教學知能，希望能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學成效之外，也希冀能透過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懇請各單位主管能鼓勵院內教師主動詢問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及輔導學生的情形。
- 二、本中心邀請 Dr. Chris Johnson 於 4/26、4/27 蒞校交流：第一天講題為「Exploring Life-Long Learning: Alternative Views on Classical Pedagogical Learning」，有即席口譯成中文；第二天則舉辦「Creating Learning Environments for Digital Natives」Workshop。與會人士除本校教師外，尚有本校教學助理、夥伴學校校長及同仁等，參與人數踴躍，並與講師產生良好互動，該二場交流受到熱烈回饋。

代號意義： ✓ 有資料 × 無資料 - 可不填 or 無需填寫

學院	原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表1	表2	表3	表4	表5	表6	表7	表8	圖1	圖2	課程碼	簡介	初步問題
學院		院													
	E1, N1	機械系所	✓✓	✓✓	✓✓	✓✓	✓✓	✓✓	✓✓	-	✓✓	✓✓	××	✓✓	(圖1 課程規劃圖只有展示學程，且圖1、圖2系所相同)
	E3, N3	化工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E5, N5	材料系所	✓✓	✓✓	✓✓	✓✓	✓✓	✓✓	✓✓	-	××	××	××	✓✓	所課程簡介不全
	E4, N4	資源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研究所課程規劃圖(圖1)為大學部
	E6, N6	土木系所	✓✓	✓✓	✓✓	✓✓	✓✓	✓✓	✓✓	-	✓✓	✓✓	✓✓	✓✓	
	E8, N8	水利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E9, N9	工科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F1, P1	系統系所	✓✓	✓✓	✓✓	✓✓	✓✓	××	✓✓	-	✓✓	✓✓	××	✓✓	
	F4, P4	航太系所	✓✓	✓✓	✓✓	✓✓	✓✓	✓✓	✓✓	-	××	××	✓✓	×✓	
	Q4	民航所	✓	✓	✓	✓	✓	✓	✓	-	×	×	✓	✓	
	F5, P5	環工系所	✓✓	✓✓	✓✓	✓✓	✓✓	✓✓	✓✓	-	✓✓	✓✓	✓✓	××	所的課程分類未依規定，課程簡介都是網址，新編的課程碼放錯欄位，課程編號要用舊的標碼
			表5及表7的課程碼引用新編的，會造成資料索引上的錯誤，無法在網頁上顯示												
	F6, P6	測量系所	✓✓	✓✓	✓✓	✓✓	✓✓	✓✓	✓✓	-	✓✓	✓✓	✓×	✓✓	大學部課程簡介不全
	NA	海事所	✓	✓	✓	✓	✓	×	✓	-	×	×	✓	×	課程附加屬性碼只有代號"E"
P8	醫工所	×	×	×	✓	×	✓	×	-	✓	×	×	×		
N0	工程管理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表6欄位空的	
Q2	奈微所	✓	✓	✓	✓	×	×	×	-	✓	✓	×	×	表3 課程分類名稱未依規定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	✓	-	-	-	-	-	✓	-	-	-	-		
	E2, N2	電機系所	✓✓	✓✓	✓✓	✓✓	✓✓	✓✓	✓✓	-	✓✓	✓✓	××	✓✓	表3 課程分類名稱未依規定，課程簡介不全，系的表7沒有列建議修讀年級，所的圖1、圖2都只有某1組的資料
	Q1	微電子所	✓	✓	✓	✓	✓	✓	✓	-	✓	✓	×	✓	課程分類未依規定，課程簡介不全，表7的建議修讀年級欄是空的，圖1 課程規劃圖含大學

課程分類未依規定，課程簡介不全，表7的建議修讀年級欄是空的，圖1 課程規劃圖含大學

代號意義： ✓ 有資料 × 無資料 - 可不填 or 無需填寫

學院	原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表1	表2	表3	表4	表5	表6	表7	表8	圖1	圖2	課程碼	簡介	初步問題
															部
	Q3	電通所	✓	✓	✓	✓	✓	✓	✓	-	✓	✓	×	✓	課程分類未依規定，課程簡介不全，表7的建議修讀年級、教育目標欄是空的，圖1課程規劃圖含大學部
	F7,P7	資訊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上傳的圖檔都是空白頁面
	Q5	醫資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上傳的圖檔都是空白頁面
	F8	光電系	✓	✓	✓	✓	✓	✓	✓	-	✓	✓	×	✓	
	P9	製造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	✓	-	-	-	-	-	✓	-	-	-	-	
	H1, R1	會計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R8	財金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H2,R2	統計系所	✓✓	✓✓	✓✓	✓✓	✓✓	✓✓	✓✓	-	✓✓	✓✓	××	✓✓	
	H3,R3	工資管系所	✓✓	✓✓	✓✓	✓✓	✓✓	✓✓	✓×	-	✓×	××	××	✓×	
	R7	資管所	✓	✓	✓	✓	✓	×	×	-	×	×	×	×	
	H4,R4	企管系所	✓✓	✓✓	✓✓	✓✓	✓✓	✓✓	✓✓	-	✓✓	✓✓	✓✓	✓✓	系所圖1、圖2都相同且展示資訊簡略，課程大綱不全
	R6	國企所	✓	✓	✓	✓	✓	✓	✓	-	✓	✓	✓	✓	圖1、圖2與企管系所，都相同且展示資訊簡略，課程大綱不全
	H5,R5	交管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R9	電信所	✓	✓	✓	✓	✓	✓	✓	-	✓	✓	✓	✓	
	R0	管院EMB A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RA	國經IIMB A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代號意義： ✓ 有資料 × 無資料 - 可不填 or 無需填寫

學院	原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表1	表2	表3	表4	表5	表6	表7	表8	圖1	圖2	課程碼	簡介	初步問題	
	RB	體健所	✓	✓	✓	✓	✓	✓	✓	-	✓	✓	×	✓	建議修讀年限代碼錯，課程簡介不全	
	RD	AMB A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社科院		社科院	✓	✓	-	-	-	-	-	✓	-	-	-	-		
	D2, U2	法律系所	✓✓	✓✓	✓✓	✓✓	✓✓	✓✓	✓✓	-	✓✓	✓✓	✓✓	✓✓	✓✓	所的表5、表7建議修讀年限代碼錯，課程簡介不全
	U6	科法所	✓	✓	✓	✓	✓	✓	✓	-	✓	✓	✓	✓	✓	所的表5、表7建議修讀年限代碼錯，課程簡介不全
	D4	政治系	✓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U1, AG	政經所	✓	✓	✓	✓	✓	✓	✓	-	✓	✓	×	✓	✓	所的表7建議修讀年限代碼錯，課程簡介不全
	D5, U5	經濟系所	✓✓	✓✓	✓✓	✓✓	✓✓	✓✓	✓✓	-	✓✓	✓✓	×	×	✓✓	
	U3	教育所	×	×	×	×	×	×	×	-	×	×	×	×	×	
	U7	認知所	✓	✓	✓	✓	×	×	✓	-	×	×	×	×	×	
	D8	心理系	✓	✓	✓	✓	×	×	✓	-	×	×	×	×	×	
醫學院		醫學院	✓	✓	-	-	-	-	-	-	-	-	-	-		
	S1	生化所	✓	✓	✓	✓	✓	✓	✓	-	✓	✓	✓	✓		
	S2	藥理所	✓	✓	✓	✓	✓	✓	✓	-	✓	✓	×	✓		
	S3	生理所	✓	✓	✓	✓	✓	✓	✓	-	✓	✓	×	✓		
	S4	微免所	✓	✓	✓	✓	✓	✓	✓	-	✓	✓	×	✓		
	S5	基醫所	✓	✓	✓	✓	✓	✓	✓	-	✓	✓	×	✓		
	S6	臨藥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	
	S7	環醫所	✓	✓	✓	✓	✓	✓	✓	-	✓	✓	✓	✓		
	S8	行醫所	✓	✓	✓	✓	✓	✓	✓	-	✓	✓	×	✓	課程分類未依規定	
	S9	臨醫所	✓	✓	✓	✓	✓	✓	✓	-	✓	✓	×	✓	課程分類未依規定，所的表5、表7建議修讀年限代碼錯	
	T1	分醫所	✓	✓	✓	✓	✓	✓	✓	-	✓	✓	×	✓		
	I2, T2	護理系所	✓✓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服務學習的新課程碼要重編
	TA	健照所	✓	✓	✓	✓	✓	✓	✓	-	✓	✓	✓	✓	課程分類未依規定	

代號意義： ✓ 有資料 × 無資料 - 可不填 or 無需填寫

學院	原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表1	表2	表3	表4	表5	表6	表7	表8	圖1	圖2	課程碼	簡介	初步問題
	I3,T3	醫技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新編課程碼不全
	T4	口醫所	✓	✓	✓	✓	✓	✓	✓	-	✓	✓	✓	✓	
	I5	醫學系	✓	✓	✓	✓	✓	✓	✓	-	✓	✓	✓	✓	
	I6,T6	物治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大學部新編課程碼不全
	I7,T7	職治系所	✓✓	✓✓	✓✓	✓✓	✓✓	✓✓	✓✓	-	✓✓	✓✓	××	✓✓	所的表5、表7 建議修讀年限代碼錯
	T8	公衛所	✓	✓	✓	✓	✓	✓	✓	-	✓	✓	✓	✓	所的表5、表7 建議修讀年限代碼錯
	T9	細胞所	✓	✓	✓	✓	✓	✓	✓	-	✓	✓	✓	✓	課程分類未依規定
	TB	藥科所(藥學生技所)	✓	✓	✓	✓	✓	✓	✓	-	✓	✓	✓	✓	
	TC	老年所	✓	✓	✓	✓	✓	✓	✓	-	✓	✓	×	✓	
規設院		規設院	✓	✓	-	-	-	-	-	-	-	-	-	-	
	E7, N7	建築系所	✓×	✓×	✓×	✓×	✓×	××	✓×	-	××	××	××	✓×	課程簡介不全，大學部的表7 也沒有課程分類代號
	F2, P2	都計系所	✓✓	✓✓	✓✓	✓✓	✓✓	✓✓	✓✓	-	✓✓	✓✓	××	✓✓	未來發展圖(圖2)大學部與研究所相同
	F3, P3	工設系所	✓✓	✓✓	✓✓	✓✓	✓✓	✓✓	✓✓	-	✓✓	✓✓	××	✓✓	
	PA	創產所	✓	✓	✓	✓	✓	✓	✓	-	✓	✓	✓	✓	新編課程碼不全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得獎名單

奉核日期：99 年 3 月 3 日

***兼俱成大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計有下列 4 位：**

材料系 洪敏雄教授 電機系 王駿發教授 工管系 高 強教授
藥理所 簡伯武教授

***續任特聘教授者，計有下列 25 位：**

文學院：

中文系 張高評教授 中文系 王三慶教授

理學院：

物理系 林明發教授

工學院：

機械系 李森墉教授 機械系 羅裕龍教授 化工系 陳志勇教授

化工系 鄧熙聖教授 化工系 張嘉修教授 材料系 蔡文達教授

材料系 陳引幹教授 工科系 楊瑞珍教授 水利系 許泰文教授

環工系 王鴻博教授

醫工所 蘇芳慶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 李清庭教授 電機系 王永和教授

管理學院：

工管系 利德江教授

醫學院：

藥理所 黃金鼎教授 藥理所 王憶卿教授 生理所 任卓穎教授

小兒科 黃朝慶教授 醫技系 吳俊忠教授 生化所 吳昭良教授

內 科 張定宗教授

生科學院：

生命系 蔣鎮宇教授

***本學年新聘特聘教授計有下列 11 位：**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戴 華教授

理學院：

化學系 葉晨聖教授 光電所 謝文峰教授

工學院：

航太系 高 騏教授 土木系 黃景川教授

電資學院：

資訊系 謝孫源教授

醫學院：

分醫所 張南山教授 生化所 莊偉哲教授 環醫所 蔡朋枝教授

規劃設計學院：

建築系 傅朝卿教授

社科學院：

心理系：謝淑蘭教授

以上共 40 位，獎助期間自 98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7 月止，獎助金發放日期容後公布。

(借調期間暫停核發獎助金)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 8

99.04.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擬修訂之條文	原修訂之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之班級數，依教育部核定之</p>	<p>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之班級數，依教育部核定之</p>	<p>依教育部意見修訂文字</p>
<p>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時間、方式及成績計算</p> <p>(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二) 甄試時間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p> <p>(三)合於申請條件之本校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名並繳交筆試報名費三百元。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應依簡章規定之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p> <p>(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五) 本校採筆試及面試兩階段方式進行師資生甄選。筆試委員依據筆試成績決定通過筆試進入面試之名單，至多以該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招生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辦理。</p>	<p>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p> <p>(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二)師資培育中心於六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p> <p>(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期(約六月中下旬)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名並繳交筆試報名費三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完成報名手續。</p> <p>(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p> <p>(六)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面試日期另行公告。</p> <p>(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p>	<p>1. 依教育部函復意見修訂</p> <p>2. 修訂文字</p> <p>3. 增修文字，並將本點原第六項部分內容納入本項中。</p> <p>4. 原本點第五項文字刪除，並將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規定訂於本點。</p>

<p>七、中等學校<u>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u>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u>。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1. 依教育部函復意見修訂</p> <p>2. 將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 (附件 10 P47~51) 第二點第一至三項、第三點相關條文納入本點中。</p> <p>3. 增修文字</p>
<p>八、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u>師資生</u>，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經審查通過將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p>	<p>八、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經審查通過將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p>	<p>依教育部函復意見修訂文字</p>
<p>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自大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u>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六選三)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學分數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u>。上述科目應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p>	<p>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讀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p>	<p>1. 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增修文字</p> <p>2. 將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相關條文納入本點中</p>

<p>限。</p> <p>十四、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u>之學分者，得依申請流程辦理<u>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u>成績證明書。</p> <p>十五、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應修學分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保留本校師資生資格並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者，如經確認考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且該校同意師資生資格轉移，得至中心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u>並由轉出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u></p> <p>十六、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若經原師資培育大學同意，且本校與原修習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經原修習學校發文，<u>並檢附相關資料</u>，經審查通過後得將中等教育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u>並由本校輔導修課</u>，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截止。</p>	<p>十四、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p> <p>十五、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十六、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教育師資生(含當學年度大學畢業者)，如因轉學轉入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若符合本校有培育之科別，經審查通過後得申請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截止。</p>	<p>1. 配合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發布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p> <p>2. 增修文字</p> <p>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增修文字</p> <p>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增修文字</p>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3.11.26 成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8 成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8.12.16 成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 二、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之班級數，依教育部核定之。
-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六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
 -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期（約六月中下旬）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名並繳交筆試報名費三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完成報名手續。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 (六)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面試日期另行公告。
- (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 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 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經審查通過將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 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讀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 十、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並於實習前 2 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一、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十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可跨校修習他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但須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三、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十四、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 十五、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十六、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教育師資生(含當學年度大學畢業者)，如因轉學轉入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若符合本校有培育之科別，經審查通過後得申請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截止。
- 十七、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

88.10.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1.5.21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修正
 92.10.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3.12.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修訂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九點及教育部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 26 學分，課程分二年四個學期開授（大學部自二年級開始修課，研究生自一年級開始修課），分科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每學期不超過 13 學分為上限。

二、必修科目暨學分：至少採計 14 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4 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二) 教育方法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6 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三) 教育實習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教材教法(如附表)	必	2
分科/教學實習(如附表)	必	2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中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學分數者，得修習「分科教材教法」。
- 2.修畢「分科教材教法」者，始得修習「分科教學實習」。
- 3.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教育學程學生必須在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前至少修完「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及「教育方法課程（六選三）」等十門課中的五門課。且為便於學習的連貫性，強烈建議學生修習的順序為：由基礎課程至方法課程。

三、選修科目暨學分：

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優先列入選修。且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得優先加列相關選修科目。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教育史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科學教育	選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兒童心理學	選	2
視聽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上述為教育部提供參考之科目與學分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家政教育概論	選	2
團體活動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團體輔導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職業教育概論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野外求生技能	選	2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學活動設計	選	2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與應用	選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四、課程開設時程如下表，但得視教師異動、學生需要或其他因素調整之。

(一) 第一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數
教育概論	2	選	2
教育心理學	2	選	2
教育哲學	2	選	2
教學原理	2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選	2
教育社會學	2	選	1

(二)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1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選	2
班級經營	2	選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選	1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2	選	1

(三) 第三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數
分科教材教法（如附表）	2	必	
發展心理學	2	選	1
人際關係溝通	2	選	1
教育行政	2	選	1
電腦與教學	2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2	選	1
中等教育	2	選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選	1
家庭教育	2	選	1
童軍教育	2	選	1

(四) 第四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
分科教學實習（如附表）	2	必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2	選	1
學校行政	2	選	1
資訊教育	2	選	1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2	選	1
職業教育概論	2	選	1
性別與教育	2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2	選	1
教育行政法規	2	選	1
團體活動	2	選	1
家政教育	2	選	1
野外求生技能	2	選	1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2	選	1

(附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必	班級
國文/語文領域本國語文教材教法	2	必	1
國文/語文領域本國語文教學實習	2	必	1
英文/語文領域英語教材教法	2	必	1
英文/語文領域英語教學實習	2	必	1
數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1
數學/數學領域教學實習	2	必	1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教材教法	2	必	1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教學實習	2	必	1
物理/自然與生活科技物理教材教法	2	必	1
物理/自然與生活科技物理教學實習	2	必	1
化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化學教材教法	2	必	1
化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化學教學實習	2	必	1
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教材教法	2	必	1
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教學實習	2	必	1
地球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地球科學教材教法	2	必	1
地球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地球科學教學實習	2	必	1
美術科教材教法	2	必	1
美術科教學實習	2	必	1
社會類科教材教法	2	必	1
社會類科教學實習	2	必	1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2	必	1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2	必	1
國中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必	1
國中生活科技教學實習	2	必	1
機械學群教材教法	2	必	1
機械學群教學實習	2	必	1
土木與建築學群教材教法	2	必	1
土木與建築學群教學實習	2	必	1
藝術學群教材教法	2	必	1
藝術學群教學實習	2	必	1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99.04.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擬修訂之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一）於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p> <p>（二）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三）九十八學年度(含)後，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一）於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轉學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者，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三）九十八學年度(含)後，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四）曾在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但尚未修畢應修學分，再入學繼續修讀學位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p>	<p>1. 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增修文字</p> <p>2. 依教育部意見刪除本點第四項條文內容</p>
<p>六、抵免學分上限：</p> <p>（一）九十八學年度(含)後，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p> <p>（二）除上述學生外，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六、抵免學分上限：</p> <p>（一）九十八學年度(含)後，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p> <p>（二）曾在本校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但尚未修畢應修學分，再入學繼續修讀學位者其在本校所修讀之教育學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p> <p>（三）除上述學生外，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刪除本點第二項條文內容，並更改條序</p>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8.12.16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於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轉學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者，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三)九十八學年度(含)後，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四)曾在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但尚未修畢應修學分，再入學繼續修讀學位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
- 三、申請時間：

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入學後之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所需文件：
 - (一)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 (三)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
 - (四)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五、办理流程：
 - (一)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申請者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
 - (三)本中心審查委員及擬申請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擬抵免之科目。
- 六、抵免學分上限：
 - (一)九十八學年度(含)後，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 (二)曾在本校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但尚未修畢應修學分，再入學繼續修讀學位者其在本校所修讀之教育學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
 - (三)除上述學生外，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七、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以學生甄選或入學當年度適用之修課要點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師範學院或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者除外)
- 八、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99.04.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新修訂要點名稱：「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p>	<p>原要點名稱：「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p>	<p>要點名稱修訂</p>
<p>一、<u>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u></p>	<p>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依照師資培育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供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學分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者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審查之依據。</p>	<p>1. 因應教育部 96 年頒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訂內容。 2. 本要點適用對象修訂於第二點。</p>
<p>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下列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1. <u>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u> 2. <u>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u> 3. <u>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成績單正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 增訂條文 2. 依教育部現行規定明確訂定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適用對象，修訂後條序依序更改。</p>
<p>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u>培育之相關系所</u>，依「國</p>	<p>二、本對照表係由本校適合任教學系、研究所之課</p>	<p>1. 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劃依據明</p>

<p>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程委員會，根據中等學校之課程標準，規劃及認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應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提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p>	<p>確說明之。 2. 更改條序</p>
<p>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p>	<p>三、本對照表中，教師資格之審查分為「國中九年一貫課程」、「高中、職」和「職校專業科目」三大類。</p>	<p>1. 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各領域、群科名稱及任教場域修訂之。 2. 更改條序。</p>
<p>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識。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四、本對照表內各專門科目原則上分為「必備」和「選備」兩大類。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係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和「選備」合計以二十學分為原則，但不得低於二十六學分，其中「必備」以不高於十學分為原則。</p> <p>五、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教師，需修畢本對照表內各該科規定之必備及選備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而其所修科目性質相同但名稱略異者，得從寬採認。</p>	<p>1. 原第四點與第五點統整為第五點。 2. 原第四點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七點修訂學分原則。 3. 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加入相關學系所認定之要求。 4. 原第五點有關學分認證原則修訂於第六點第八款，明確說明之。</p>
	<p>六、欲擔任國民中學各學</p>	<p>刪除原條文。該要</p>

	<p>習領域教師，並應依照獨立成功大學培育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原則及科目對照表，修畢所需學分數。然修畢教育學程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適用此認定原則與科目對照表。</p>	<p>點適用對象已涵蓋於擬修訂之條文第二點中。</p>
<p>六、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u> 2. <u>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u> 3. <u>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u> 4. <u>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u> 5. <u>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u> 6. <u>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7. <u>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u> 8. <u>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u> 	<p>七、凡在其他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本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性質相同但名稱略異者，亦予從寬採認。若所修之科目係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但其學分數未達本對照表之規定時，則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教育部函示訂定學分認證原則。 2. 更改條序

<p><u>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 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u></p>		
	<p>八、持有第二專長及其他系所畢業之各學科教師，如符合本對照表內之專門科目學分規定，得予採認其初檢該學科的師資資格。</p>	<p>刪除原條文，目前專門課程認證已非採學歷認證，新制生亦無初檢之機制</p>
	<p>九、在八十六學年度(含)前入學或已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本校各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其認定標準得依照民國八十年二月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訂定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予以認定。</p>	<p>刪除原條文。依98年8月1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函，該項規定已停止適用。</p>
<p><u>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u> <u>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u></p>	<p>十、本辦法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凡在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間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本校各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其認定標準亦得依照本校八十八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予以認定。</p>	<p>1 因應本要點適用條件而修訂。 2. 更改條序。</p>
<p><u>八、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十一、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依教育部現行辦法修訂之。 2. 更改條序。</p>

附件 14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88.05.05 教育部台(88)師三字第 88048234 號書函備查

91.07.09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書函備查

92.04.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8460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依照師資培育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供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學分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者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審查之依據。
- 二、本對照表係由本校適合任教學系、研究所之課程委員會，根據中等學校之課程標準，規劃及認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應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提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
- 三、本對照表中，教師資格之審查分為「國中九年一貫課程」、「高中、職」和「職校專業科目」三大類。
- 四、本對照表內各專門科目原則上分為「必備」和「選備」兩大類。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係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和「選備」合計以三十學分為原則，但不得低於二十六學分，其中「必備」以不高於十學分為原則。
- 五、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教師，需修畢本對照表內各該科規定之必備及選備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而其所修科目性質相同但名稱略異者，得從寬採認。
- 六、欲擔任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教師，並應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原則及科目對照表，修畢所需學分數。然修畢教育學程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適用此認定原則與科目對照表。
- 七、凡在其他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本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性質相同但名稱略異者，亦予從寬採認。若所修之科目係本對照表之必備科目，但其學分數未達本對照表之規定時，則不予採認。
- 八、持有第二專長及其他系所畢業之各學科教師，如符合本對照表內之專門科目學分規定，得予採認其初檢該學科的師資資格。
- 九、凡在八十六學年度(含)前入學或已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本校各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其認定標準得依照民國八十年三月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訂定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予以認定。
- 十、本辦法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凡在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間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本校各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其認定標準亦得依照本校八十八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予以認定。
- 十一、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公民與社會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公民與社會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36	必備學分數	22	選備學分數	14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總計 50 學分		
主規劃及認證系所		政治經濟研究所					
相關規劃系所		政治系、法律系、經濟學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限選 條件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核心課程	公民社會(通識)	2 選 1	2	壹、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一、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至少 22 學分(須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6 門、必備課程至少 5 門，且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選備科目至少 14 學分，合計至少 36 學分。 二、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學分)及本學習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地理及歷史)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合計至少 50 學分。 ※ 地理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計量地理、台灣地理、中國地理及世界地理。 ※ 歷史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		
		公民政治與市民社會(政治系)		3			
		憲法(一)(法律系)	5 選 1	2			
		憲法(二)(法律系)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政治系)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政治系)					
		憲政民主體制(通識)					
		社會學概論(政治系、經濟系)	必修	3			
		法學緒論(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	必修	2			
		政治學概論(一)(政治系)	6 選 1	3			
		政治學概論(二)(政治系)					
		政治學概論(經濟系)					
		政治經濟學(政治系)					
		政治經濟學(一)(政經所)					
		政治經濟學(二)(政經所)					
		經濟學原理(一)(政治系、經濟系)	2 選 1	3			
		經濟學原理(二)(政治系、經濟系)					
		必備課程	刑法總則(一)(法律系)	2 選 1			
	刑法總則(二)(法律系)						
民法總則(一)(法律系)	2 選 1		2				
民法總則(二)(法律系)							
政黨與選舉(政治系)			2				
倫理學(通識)			2				
個體經濟學(一)(經濟系)	3	3					

	個體經濟學(二)(經濟系)	選 1		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產業經濟學(政經所)				
	總體經濟學(一)(經濟系)	3 選 1	3	◎上述科目每科採計2-4學分，學生得修習相關課程採認之。	
	總體經濟學(二)(經濟系)				
	總體經濟政策(政經所)				
	小計				33
	小計				33
選 備 科 目	社會變遷與治理(政經所)		3	貳、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至少22學分(須包含核心課程至少6門、必備課程至少5門，且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選備科目至少14學分，合計至少36學分。	
	政治發展(政治系.政經所)		2		
	政府與企業(政治系.政經所)		3		
	政治制度專題(政經所)		3		
	當代政經思潮(政經所)		3		
	當代政治思潮(政治系)		3		
	國際關係(政治系.政經所)		3		
	國際組織(政治系.政經所)		3		
	國際政治經濟學(政治系.政經所)		3		
	經濟發展(經濟系)		3		
	地方政治經濟(政經所)		3		
	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政經所)		3		
	環境經濟與政策(政經所)		3		
	中國大陸政經專題(政經所)		3		
	立法過程與政治(政治系)		2		
	哲學概論(通識)		2		
	國際政治學導論(通識)		2		
	專題研究：台灣政經發展(政治系)		2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政治系)		3		
	兩岸關係(政治系)		3		
	公共政策(政治系)		3		
	人權與民主(政治系)		2		
	比較政治與政府(政治系)		3		
	公共財政(經濟系、政治系、政經所)		3		
	公共事務管理(政治系)		3		
	台灣地方政府與政治(政治系)		3		
	政治社會學(政治系)		3		
	大眾傳播與公民社會(政治系)		2		
刑法分則(一)(法律系)		2			
刑法分則(二)(法律系)		2			

		行政法 (政治系)	3	
		行政法 (一)(法律系)	3	
		行政法 (二)(法律系)	3	
		民事訴訟法 (一)(法律系)	3	
		民事訴訟法 (二)(法律系)	3	
		刑事訴訟法 (一)(法律系)	3	
		刑事訴訟法 (二)(法律系)	3	
		民法債編總論 (一)(法律系)	3	
		民法債編總論 (二)(法律系)	3	
		國際公法 (法律系、政治系)	2	
		社會福利法 (法律系)	2	
		社會科學方法論 (經濟系)	3	
		勞動經濟學 (經濟系)	3	
		比較經濟制度 (經濟系)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經濟所、政經所)	3	
		國際貿易 (經濟系)	3	
		貨幣銀行學 (經濟系)	3	
		兩岸經濟研究 (經濟系)	3	
		公共經濟學 (一)(經濟所)	3	
		公共經濟學 (二)(經濟所)	3	
		小計	139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總計	26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6				
規劃及認證系所		藝術研究所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限選 條件	學分數	備註			
藝術生活 科－視覺 應用藝術	必備 科目	A	陶瓷藝術造型與裝飾	2-4	3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陶瓷藝術形式與應用		3				
		B	藝術史	2-4	3				
			東西藝術交流史		3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3				
		C	西方藝術批評專題研究	2-4	3				
			藝術欣賞與實務		2				
			環境藝術		2				
		D	電影音樂專題研究	2-4	3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3				
			建築藝術專題研究		3				
			公共藝術專題研究		3				
		選 備 科 目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視覺藝術研究法		3				
	戲劇學研究法			3					
	中國繪畫理論研究法			3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3					
建築藝術專題研究			3						
公共藝術專題研究			3						
西方藝術批評專題研究			3						
藝術史			3						
東西藝術交流史			3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3						
陶瓷藝術造型與裝飾			3						
陶瓷藝術形式與應用			3						

	台灣原住民藝術專題研究	3	
	民間美術專題研究	3	
	日本浮世繪專題研究	3	
	中國古典畫論專題	3	
	西方美術專題研究	3	
	西方美術理論專題研究	3	
	中西戲劇比較專題研究	3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藝術田野工作專題研究	3	
	中西文化與藝術專題研究	3	
	後現代藝術專題研究	3	
	當代戲劇評論專題研究	3	
	台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戲劇美學專題研究	3	
	當代西方美術專題研究	3	
	中國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3	
	中國美學思想專題研究	3	

說明：

1. 「美學」、「藝術概論」為先備課程，惟學生得修習相關課程取得認證。
2. 視覺應用藝術：必備科目需修習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3. 「先備科目」、「選備科目」與「必備科目」不得重覆認證。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機械科					
要求總學分數		27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總計	27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7		
規劃及認證系所		機械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高級 中等 學校 機械 群 機械 科	必備 科目	機械材料	3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 10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7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27 學分。			
		應用力學(一)	3				
		機動學(一)	2				
		工程圖學(一)	1				
		工廠實習(一)	1				
	小計		10				
	選 備 科 目	機械製造	3				
		材料力學	3				
		機械設計(一)	3				
		數位控制	3				
		機械設計實務	3				
		自動控制	3				
		電腦輔助機構設計	3				
		電工學	2				
		電子學	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3				
		精密加工與量度	3				
		機械工程實驗(一)	1				
		油壓氣壓工程	3				
		機械工程實驗(二)	1				
小計		36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2 學分		
		必備：10 學分		
		選備：12 學分		
		領域核心：2 學分 童軍主修專長 4 學分、家政修專長 4 學分		
主規劃及認證系所		教育研究所		
相關規劃系所		心理學系暨認知科學研究所、行為醫學研究所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領域核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一、應就左列必備科目中至少修習 10 學分，及其選備科目合計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二、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得計入選備學分。 三、修習本主修專長者，除需修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童軍、家政）教育部規定之課程各 2 科 4 學分。學生得修習相關課程採認之。
	必備科目	諮商與輔導研究	3	
		心理諮商與治療	3	
		自殺行為的心理衡鑑與治療	3	
		生涯輔導研究	3	
		認知行為心理治療在兒童與青少年情緒障礙之應用	3	
		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	3	
		團體治療實務	2	
		普通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研究	3	
		性格心理學	2	
		情緒心理學	2	
		諮商心理學	2	
		人際關係專題研究	2	
		行為與心理衡鑑	2	
		小計	37	
	選備科目	動機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心理計量專題研究	3	
		教育研究法	3	
		組織行為心理學	2	
教師生涯發展		2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3		
認知神經心理學		2		
心理病理學		2		
行為與醫學		2		
小計	21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修訂對照表（草案）

99.04.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擬修訂之科目及學分表	原科目及學分表	說明																																																																																										
<p>一、必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14 學分：</p> <p>（一）教育基礎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4 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730 655 98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選別</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心理學</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育哲學</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育社會學</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育概論</td> <td>選</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二）教育方法學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6 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171 667 1516">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選別</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原理</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班級經營</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育測驗與評量</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學媒體與操作</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課程發展與設計</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輔導原理與實務</td> <td>選</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706 695 1856">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選別</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 <td>必</td> <td>2</td> </tr> <tr> <td>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td> <td>必</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學科專門課程開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各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該課程由各</p>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2	<p>一、必修科目暨學分：至少採計14 學分：</p> <p>（一）教育基礎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4 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730 1238 98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選別</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心理學</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育哲學</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育社會學</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育概論</td> <td>選</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二）教育方法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6 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171 1249 1516">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選別</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原理</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班級經營</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育測驗與評量</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教學媒體與操作</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課程發展與設計</td> <td>選</td> <td>2</td> </tr> <tr> <td>輔導原理與實務</td> <td>選</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三）教育實習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706 1249 195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選別</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科/教材教法 （如附表）</td> <td>必</td> <td>2</td> </tr> <tr> <td>分科/教學實習 （如附表）</td> <td>必</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教材教法 （如附表）	必	2	分科/教學實習 （如附表）	必	2	<p>修訂文字內容</p> <p>依教育部法規修訂文字內容</p> <p>依教育部法規修訂文字內容</p>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教材教法 （如附表）	必	2																																																																																										
分科/教學實習 （如附表）	必	2																																																																																										

學科培育(規劃)系所負責開授。								
二、選修科目暨學分： <u>至少修習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u>			二、選修科目暨學分： 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優先列入選修。 且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得優先加列相關選修科目。			增修文字內容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資訊教育	選	2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教育史	選	2	教育史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科學教育	選	2	科學教育	選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兒童心理學	選	2	兒童心理學	選	2			
視聽教育	選	2	視聽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性別與教育」為教育部提供

上述為教育部提供參考之科目與學分			上述為教育部提供參考之科目與學分			之科目，修 改排序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家政教育概論	選	2	家政教育概論	選	2	
團體活動	選	2	團體活動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團體輔導	選	2	團體輔導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職業教育概論	選	2	職業教育概論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野外生活技能	選	2	野外求生技能	選	2	修改課程 名稱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學活動設計	選	2	教學活動設計	選	2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與應用	選	2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與應用	選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國立成功大學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申請轉系報告書

甄選入學管道： 學校推甄

學系：物理 = 學號：C24974019 姓名：羅弘鈞

家長簽章：張全浪 學系主任簽章：盧文田

連絡電話：0912232963

申請期限：99年2月28日止

e-mail：bandangc@gmail.com

填妥後送註冊組3號櫃檯彙辦

轉系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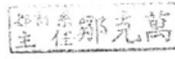
在物理系學習了一年，總是感受不到學習的樂趣，其間常省問自己是否喜歡這些課程，經過多次掙扎，最終實在發覺所學於自身的興趣並不符合。多次考量以及和家人朋友的討論之後，更確定自己已不適合在物理系繼續學習，因此決定轉系。轉至測量系。

國立成功大學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申請轉系報告書

甄選入學管道： 學校推甄

學系：都市計劃學系 學號：F24984068 姓名：張勻璋

家長簽章：李 云 霜

學系主任簽章： 萬光輝

連絡電話：0963-116408

申請期限：98年2月28日止

e-mail：tcgs510704@yahoo.com.tw

填妥後送註冊組3號櫃檯彙辦

轉系理由：

就讀高中時，沒有能夠深入地瞭解都市計劃學系，又因為自己的第一志願學校推甄的名額已滿，便填了都市計劃學系為自己的志願，最後進入了本系就讀。

一個學期的學習下來，明白了本系的課程與自己的興趣並不同，我無法在一個非自己興趣的科系得到學習的快樂與成就感，不希望辜負自己原本的夢想，因此想藉由轉系來實現高中時的夢想。

以上便是我的轉系理由。

張勻璋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應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施行。</u> <u>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u>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及終止，應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p>	<p>1. 簡化規範，並合併第三條、第四條與第九條。 2. 學分學程計畫書格式另訂，不在此詳列內容。</p>
	<p>第四條 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擬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同意，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召集人(參與該學程之院、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參與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須列出負責</p>	<p>第四條原條文併入第三條，原第四條刪除。</p>

	<p>大及協助之行政管理單位)。</p> <p>八、招收名額。</p> <p>九、學生修讀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p> <p>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第四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u>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u></p>	<p>第五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u>流程如下：</u></p> <p>一、大學部：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p> <p>二、研究所：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p>	<p>1. 條次調整。</p> <p>2. 簡化學生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程序。</p>
<p>第五條</p>	<p>第六條</p>	<p>條次調整，內容未修訂</p>
<p>第六條</p>	<p>第七條</p>	<p>條次調整，內容未修訂</p>
<p>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u>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明格式由校統一之。</u></p>	<p>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u>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u></p>	<p>1. 條次調整。</p> <p>2. 明訂學分學程證書發給方式。</p>
	<p>第九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實施。</p>	<p>第九條條文併入第三條，原第九條刪除。</p>
<p>第八條</p>	<p>第十條</p>	<p>條次調整，內容未修訂</p>
<p>第九條</p>	<p>第十一條</p>	<p>條次調整，內容未修訂</p>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原條文 附件 19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跨領域別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認定之。所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及終止，應經相關係、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擬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同意，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召集人(參與該學程之院、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參與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須列出負責人及協助之行政管理單位)。
 - 八、招收名額。
 - 九、學生修讀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流程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
 - 二、研究所：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
- 第六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

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

第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第九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